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

源勝 88 號於蘇澳燈塔東北方 0.68 浬處擱淺後損毀

調查報告編號： TTSB-MOR-21-08-002

發布日期： 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事故簡述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約 0650¹時，國籍漁船源勝 88 號，漁船編號 CT3-6156，總噸位 25.18²（詳圖 1），船上 1 名本國籍船長、3 名印尼籍，共計 4 員，於蘇澳燈塔東北方 0.68 浬處（北緯 24 度 36.3 分、東經 121 度 52 分）航行回港時因碰觸礁石擱淺，導致船艙進水，所有船員均自行上岸並由海巡署派員救援脫困。源勝 88 號漁船因天候影響無法被拖帶，於 12 月 11 日船主放棄拖帶，於事故現場將船舶解體。



圖 1 源勝 88 號擱淺

¹ 本報告所列時間均為臺北時間(UTC+8 小時)。

² 船舶總噸位係指容積噸。即船舶所有遮蔽艙室內的體積總和，容積噸沒有單位。

天氣及海象資料

依據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之內容，事故當時天氣為陰天，風向為西北風、風力 2-3 級、陣風 4 級。

訪談紀錄

船長海事報告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327 時，源勝 88 號漁船自新北市澳底漁港出港前往漁區作業，預計作業完畢後返回南方澳港。約 11 月 27 日 0650 時，航向為 175 度，船長欲離開駕駛臺上廁所，於是將自動舵設定成 120 度航行，並交代船員注意狀況，船長回駕駛臺後發現航向未變，自動駕駛儀電磁閥卡住，航向無法變更，立刻改為手動操作，但在操作左滿舵轉向時，因遭大浪來襲導致船底碰觸暗礁，之後船底卡在礁石上無法自行脫困。

結論

源勝 88 號漁船船長於航行中因故離開駕駛臺並指示船員注意當前狀況，經設定自動駕駛儀改變航行，因自動駕駛儀電磁閥卡住，航向無法變更，自動舵無法修正至指定航向，駕駛臺船員未發現漁船航向未改變，致造成船舶觸礁擱淺。

本案無改善建議，歸類為第 3 級水路事故。

船舶資料

船名：	源勝 88 號
船舶號數：	015768
電臺呼號：	BK8156
船舶公司：	無
船舶所有人：	私人
船旗國：	中華民國
船籍港：	蘇澳港
船舶用途：	漁船
船體質料：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船長：	13.56 公尺
船寬：	3.90 公尺
舳部模深：	1.35 公尺
總噸位：	25.18
檢查機構：	交通部航港局
主機種類/馬力：	柴油機/ 275 KW x1
船員最低安全配額：	2 人
安全設備人員配置：	11 人